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理文造紙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14)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及  
收購資產

\* 謹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

## 目 錄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緒言 .....	3
合營協議 .....	4
收購協議 .....	5
成立合營公司及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	6
一般資料 .....	7
附錄 – 一般資料 .....	8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下購置第十五號造紙機資產；
「收購協議」	指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由Metso Paper Inc. (作為賣方) 與合營公司之間就購置第十五號造紙機訂立之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元。歐元兌港元乃按1歐元可兌10.425港元的匯率換算，惟僅供參考之用，這並不代表該等款項已經或可以按該等匯率兌換；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三位人士，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該等人士擁有所有Wise Sense的已發行股本；
「港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任何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合營協議」	指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由Top Honour、Wise Sense、合營公司及擔保人之間就合營公司之監管事宜訂立之合營協議；
「合營公司」	指	Joint Creation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公噸」	指	公噸；
「第十五號造紙機」	指	根據收購協議下按本公司規格要求而建造的牛皮箱板紙造紙機並於越南組裝；
「第十五號造紙機資產」	指	在收購協議下買方購置之第十五號造紙機主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op Honour」	指	Top Honour Industri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美元兌港元乃按1美元可兌7.8港元的匯率換算，惟僅供參考之用，這並不代表該等款項已經或可以按該等匯率兌換；
「賣方」	指	Metso Paper Inc.；
「Wise Sense」	指	Wise Sens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2314)

執行董事:

李運強先生 (主席)

李文俊先生

李文斌先生

李經緯先生

陳錫鑫先生

非執行董事:

潘宗光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啟東先生

邢詒春先生

羅嘉穗小姐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觀塘

敬業街61-63號

利維大廈5字樓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及  
收購資產

緒言

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之公佈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op Honour與Wise Sense就合營公司之監管事宜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公司將成為一間即將於越南成立的公司的控股公司,專門從事牛皮箱板紙及瓦楞芯紙的生產。

與此同時,合營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作價40,110,000歐元(約相當於418,147,000港元)購置第十五號造紙機主機,用於在越南設立生產線。

\* 謹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合營協議及收購協議下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

董事會認為合營協議及收購事項之重大條款載列如下：

### 合營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

訂約方：

- (a) Top Honour；
- (b) Wise Sense；
- (c) 合營公司；及
- (d) 擔保人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Wise Sens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合營公司股本及進一步融資： 合營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00股每股1.00美元之股份，當中75及25股股份以現金認購方式分別發售予Top Honour及Wise Sense。

雙方均同意，透過進一步認購股份或股東貸款或兩者同時之方式（由合營公司董事會決定），墊款合共1.7億美元（約相當於13.26億港元）予合營公司（當中由Top Honour支付1.275億美元（約相當於9.945億港元）及Wise Sense支付4,250萬美元（約相當於3.315億港元）），該等墊款將於合營公司董事會要求時根據各自股權按比例支付。該等金額參照訂約方預期合營公司初次營運時之需要釐定。

鑒於Top Honour擁有合營公司75%的股本權益，故合營公司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

合營公司業務： 合營公司將透過一間即將於越南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專門從事牛皮箱板紙及瓦楞芯紙的生產。

##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及管理層組成：** 合營公司董事會將包括三名董事，當中兩名（包括主席）由Top Honour指派，而另一名由Wise Sense指派。

本公司之事務將由合營公司之董事總經理管理及監控，並由合營公司董事會委任。

**合營公司之股份轉讓：** Top Honour及Wise Sense轉讓任何股份及／或當中權益，對方均可行使第一選擇權以同等條款購買。而且，Wise Sense不得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售出其全部或部份股份及／或當中任何權益予Top Honour以外任何人士。若Wise Sense同意出售及Top Honour同意購買股份，售價不得高於按市盈率12採用合營公司載列於其最新經審核賬目中之盈利為基準釐定之價格。若當時並無可用之經審核賬目，則採用最新之管理賬目。

Wise Sense出售、轉讓或出售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亦須得到Top Honour許可。

**擔保事項：** 擔保人將共同及分別擔保所有應付款項到期準時支付及該等支付責任由Wise Sense按照合營協議承擔。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

**訂約方：** (a) 賣方：賣方  
(b) 買方：合營公司，為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因賣方在市場上的聲譽而認識賣方。

**資產：** 即將於越南組裝之第十五號造紙機主機。

## 董事會函件

代價： 代價為40,110,000歐元（約相當於418,147,000港元），經賣方及買方公平磋商並參考造紙機目前的市價後釐定。

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或之前，憑賣方之商業發票透過銀行電匯匯款支付代價百分之二十（即8,022,000歐元（約相當於83,629,000港元））作為首期。

餘下百分之八十的代價將按照如下不可撤銷及不可轉讓之信用證方式支付予賣方：

- (a) 總代價百分之七十（即28,077,000歐元（約相當於292,703,000港元））於每次裝運時憑交付之裝運單據按比例支付；及
- (b) 總代價百分之十（即4,011,000歐元（約相當於41,815,000港元））憑交付之裝貨單據（先付百分之五）及承兌單據（再付餘下百分之五）按比例支付；

其他資料： 收購協議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成立合營公司及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本公司決定在其現有的美國及中國公司基礎上添加生產設備，以實現多元化發展。由於越南提供相對低廉的生產成本，董事會認為越南是本集團設立生產設備的合適國家。

本公司購置第十五號造紙機資產乃用於於越南設立生產設備，冀能藉此進一步擴充本集團牛皮箱板紙及瓦楞芯紙產品的年度產能。第十五號造紙機之產能約為400,000公噸，連同本集團此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於本公司公佈內宣佈已購置之造紙機，令本集團之年度總產能增加至約3,430,000公噸。

本集團預期以其內部資源投入至Top Honour於合營公司之份額中，並預期合營公司會以其內部資源進行該項收購。



##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合資協議及收購協議下擬進行之各交易符合本公司利益，及合營協議及收購協議之條款均為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直至第十五號造紙機開始生產後，本集團並未預期會令本集團之盈利受到任何重大影響。再者，鑒於本集團內部資源之任何減少均會令本集團資產相應增加，故成立合營公司及進行收購事項亦不會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一般資料

本集團為大型造紙生產商，專門從事生產牛皮箱板紙及瓦楞芯紙。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必要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

- (a) Wise Sense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控股公司，該公司由擔保人擁有；及
- (b) 賣方為一間於芬蘭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聯合交易所及赫爾辛基聯合交易所上市。賣方專門從事木漿及紙張工業程序、機械、設備及相關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合營協議及收購協議下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主席  
李運強

##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詳細資料。董事願意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與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有關本集團的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1. 披露權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關法團股本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及345條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予以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

#### 董事的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首次公開售股前 購股權計劃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授出的購股權 所涉及的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數目	
李運強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附註)	721,850,000	—	—	64.47%
李文俊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附註)	721,850,000	492,000	—	64.51%
李文斌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附註)	721,850,000	300,000	—	64.49%
李經緯	實益擁有人	—	600,000	—	0.05%
陳錫鑫	實益擁有人	300,000	600,000	—	0.08%
潘宗光	實益擁有人	50,000	480,000	—	0.05%
王啟東	實益擁有人	400,000	—	—	0.04%
邢詒春	實益擁有人	942,000	—	—	0.08%

附註：該等股份由Gold Best Holdings Ltd.（「Gold Best」）持有，Gold Bes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rustcorp Limited（「Trustcorp」）以The Fortune Star 1992 Trust的信託人身份持有。The Fortune Star 1992 Trust是一項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李運強先生、李文俊先生及李文斌先生（全部均為本公司董事）、彼等的若干家族成員及其他慈善團體。李運強先生及李文俊先生為Gold Best之董事。

#### 董事在本公司相關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相聯法團名稱	佔相聯法團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李運強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附註）	Gold Best	5	100%
李文俊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附註）	Gold Best	5	100%
李文斌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附註）	Gold Best	5	100%

附註：由於Gold Best擁有本公司50%以上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old Best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Gold Bes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rustcorp以The Fortune Star 1992 Trust的信託人身份持有。The Fortune Star 1992 Trust是一項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李運強先生、李文俊先生及李文斌先生（全部均為本公司董事）、彼等的若干家族成員及其他慈善團體。李運強先生及李文俊先生為Gold Best之董事。

## 2. 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須予知會的股份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Gold Best	實益擁有人	721,850,000	64.47%
Trustcorp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721,850,000	64.47%
李黃惠娟	由配偶持有（附註）	721,850,000	64.47%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李黃惠娟是李運強（本公司董事）的配偶，故被視為擁有該721,850,000股普通股的權益。

### 3. 訴訟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仲裁。

### 4. 服務合約

各董事與本公司已簽訂服務合約，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服務合約生效日期	服務合約年期	年薪 港元
李運強	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	四年	無
李文俊	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	四年	2,016,000
李文斌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	三年	1,002,000
李經緯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	三年	600,000
陳錫鑫	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	四年	1,066,000
潘宗光	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	一年	無
王啟東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	一年	80,000
邢詒春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	一年	120,000
羅嘉穗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一年	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與本公司概無任何已訂立及仍然有效（或建議訂立）任何本公司於一年內若不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即不會屆滿或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 5. 權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業務概無亦不會存在任何業務權益衝突。

### 6. 其他事項

- (a) 張國強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兼本集團合資格會計師。張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香港的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5樓。
- (c) 本通函中英文版內容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